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79,267,10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江环保	股票代码	0026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日期	2010年07月29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秘:李海峰 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南山区科技园南区红树湾9号东江环保大厦18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南山区科技园南区红树湾9号东江环保大厦18楼	电话	证券事务部电话:0755-8924289 投资者关系电话:0755-8924289
电子邮箱	lihai@hjeh.com.cn	网址	http://www.hjeh.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经营目标为导向,以持续稳健发展为宗旨,加快拓展工业和城市固废的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领域,协同发展水污染治理、环境工程、环境检测等业务,打造“以技术创新为导向,以危废为基础”一站式科技型综合环保服务商。
 2021年,面对疫情影响以及竞争持续加剧的双重挑战,一方面,公司聚焦危废处理处置主业,积极发挥规模效应优势,结合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需求,稳步推进项目建设,提高产能规模,优化危废产能结构,提高产能利用率,优化市场运作机制,深化核心区域市场布局,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公司落实精细化管理化,通过开源节流,瘦身强体,技术创新等措施,全面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保障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开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3,316,021,211.14	3,462,161,061.22	-4.53%	3,284,000,46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160,469.32	623,169,491.12	-50.89%	407,917,00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0,387,430.04	361,422,686.11	-25.19%	323,431,32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142,244.56	1,234,987,113.19	-21.22%	897,458,414.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68	-50.01%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68	-50.01%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	10.1%	-3.2%	10.5%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59,424,182,481.19	59,286,422,684.63	0.22%	9,744,187,28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39,162,028.03	4,344,031,763.22	4.4%	4,241,032,130.2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上下游工业企业开工减少,导致危废处理处置量下降;且随着行业内新增产能投入使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资源化业务成本上升及无害化废物市场收益价格有所下滑。面对市场变化,公司将继续做好疫情防控,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狠抓重点项目建设,大力开展工作创新,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奋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
 (2)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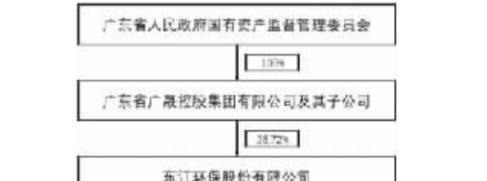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58,046,177.74	820,384,129.22	823,236,415.21	1,012,654,64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161,889.79	104,379,369.43	68,397,416.51	73,761,41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747,000.40	96,161,793.65	36,877,823.39	62,210,67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731,141.27	156,344,000.04	227,349,289.60	387,717,056.4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1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1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1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东江环保深化改革、深入推进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发展的关键一年。受疫情影响,全球经济萎缩,危废市场总量减少,公司直面挑战,迎难而上,全体员工团结一致,众志成城抗击疫情,持续深化改革,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大力推进精细化管理,有序开展生产运营,整体经营保持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31,602.1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0,316.1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8.4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7,038.75万元,同比下降25.19%。公司财务状况保持稳健,2020年末总资产人民币1,042,415.36万元,同比增长0.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人民币453,966.29万元,同比增长4.49%。报告期内,鉴于疫情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以及经营环境的变化,同时考虑部分应收账款项和法律事务的实际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合理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和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全年业绩具有一定的负面影响。
 是 否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适用 不适用
 3、占公司主营业务营业收入或主营业务收入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注销减少江西康泰、东江物业共2家子公司以及注销减少富龙运输、天辰科技共2家孙公司。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谭保
 2021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002672 证券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1-17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厦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谭保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谭保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度业绩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证券代码:SZ002672 证券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1-19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金惠先生、萧志雄先生及郭素颖女士,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征夫先生、黄显荣先生及曲久辉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关于《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关于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价值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按资产类别进行了测试,对存在的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七)关于《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广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303,160,989.32元,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74,936,398.39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7,493,639.84元,截至2020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1,384,772,871.19元。

在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公司总股本879,267,1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96,719,381.22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九)关于《关于审议与控股股东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关于《关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唐国福回避表决。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取得了合法有效的资质,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架构,雇佣了符合要求并具备相应能力的各类专业人员,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运营正常,资金较为充裕,内控健全,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设备充足,与其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关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十一)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状况、股东回报等因素,制订《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为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东江”)153亿元置换存量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60502.5万元,期限为6年。兴业东江其余股东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化泉州园区发展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信用担保。兴业东江以项目特许经营权为全额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具体获批产品种类、额度、期限、利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调动技术及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影响力量,同意公司确定2020年度创新驱动发展奖励,奖励金额为人民币125.5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十五审定奖励具体实施方案。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002672 证券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1-18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厦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晖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核《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度业绩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结果和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

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运营的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002672 证券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1-20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价值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按资产类别进行了测试,对存在的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额及说明
 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8,046.26万元,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资产项目	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占期末归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应收账款	6,038.00	2.10%	根据账龄信用风险及单项预计信用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应收款	3,969.42	12.89%	根据账龄信用风险及单项预计信用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存货	14.64	0.05%	按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的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商誉	3,033.20	11.39%	根据商誉减值测试中确定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8,046.26	26.93%	

备注: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316.10万元。
 三、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较大的情况说明
 1、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说明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合同资产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12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值计提减值损失。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信用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别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公司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1 应收政府性款项
 组合2 应收关联方款项
 组合3 应收一般客户款项或其他款项
 组合4 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公司2020年度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及单项预计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638.08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3,908.42万元,其中主要是一笔土地预付款在报告期内确认计提约3,447万元,截止本报告期,该笔款项已全额计提损失准备。

2、商誉计提减值准备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作为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020年度终了时,公司对因合并形成的商誉实施减值测试,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3,463.52万元,占2020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比例为11.39%,具体情况如下:珠海市清新市工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清新”)、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东江”)、衡水睿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睿福”)根据其目前的运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因收购以上三家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且聘请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分别对其项目资产(含商誉)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报告,报告期内分别对珠海清新计提1,265.15万元、潍坊东江计提1,122.09万元、衡水睿福计提1,066.28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8,046.26万元,减少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045.26万元,相应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8,046.26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为40,171.9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316.10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负债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002672 证券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1-2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303,160,989.32元,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74,936,398.39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7,493,639.84元,截至2020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1,384,772,871.19元。

在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公司总股本879,267,1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96,719,381.22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
 (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监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未来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将该预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外相关内幕信息

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002672 证券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1-2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东江”)153亿元置换存量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60502.5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兴业东江其余股东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化泉州园区发展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信用担保,兴业东江以项目特许经营权为全额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本次担保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为兴业东江提供担保不存在相关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8月1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惠惠石化工业园(东桥路)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含工业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兴业东江42.5%股权、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兴业东江42.5%股权,中化泉州园区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兴业东江15%股权。
 根据截至本公告日的核查情况,兴业东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情况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6,396,303.26	406,603,528.84
负债总额	212,941,296.43	275,742,672.02
其中:长期借款总额	122,967,063.21	